

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

茲緣於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機關或團體全銜）（以下簡稱承辦單位）依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接洽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經嘉義縣私立福安長期照顧中心（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以下簡稱優惠商店）同意，並承諾遵守下列規範：

- 一、優惠對象：全國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退休員工（含同行眷屬）及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
- 二、優惠期間：自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 2 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 2 年為限。）

三、優惠項目：

■（請分項說明）

月費 95 折

☐詳如附件（優惠項目較多者，請另附於本同意書後）。

- 四、優惠商店承諾，已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勿填寫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等情形）。

五、優惠限制：

■無 ☐有，請敘明

- 六、優惠商店同意，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張貼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並應檢視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職員證、教師證、退休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證等。（本點適用實體商店）
- 七、優惠商店同意遵守本方案之內容（本方案內容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閱覽），並瞭解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不經手任何金錢、物品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八、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優惠對象如依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消費，致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 九、優惠商店同意，對於優惠對象因締約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由優惠商店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優惠商店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內容及優惠商店基本資料，由承辦單位刊登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商店」專區及以其他方式宣導轉達，供公教員工參考運用。

十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惠商店同意，承辦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優惠商店終止合作關係，並刪除該商店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

(一)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二)優惠商店對承辦單位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三)優惠商店違反本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

(四)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方案優惠之情形。

(五)其他正當理由。

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承辦單位亦得逕予刪除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並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後通知優惠商店。

優惠商店同意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方案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優惠商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同意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十二、 優惠商店如提供優於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內容時，應逕予優惠對象適用該優惠，無須修改本同意書之優惠內容。

十三、 承辦單位通知優惠商店，以下列簽章處所載地址為準，地址如有變更，優惠商店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優惠商店並同意於承辦單位收受該通知前，仍以原址作為其送達處所。

十四、 優惠商店填寫本同意書前，已詳閱內容，並向承辦單位瞭解

合作情形。

十五、優惠商店承諾，已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填具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及檢附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為本同意書之附件。

十六、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優惠商店簽名蓋章後交付承辦單位，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各持一份。

此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承辦單位名稱全銜)

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1 鄰 31 號

聯絡人：賴倉輝 電話：05~2561180

立同意書人

優惠商店名稱：嘉義縣私立福安長期照顧中心

設立登記之公司(商號、民宿)名稱：

(蓋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章)

地址：05-3700895

代表人(負責人)：王文禎 (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	
優惠商店名稱	嘉義縣私立福安長期照顧中心
公司(商號、民宿)名稱 (請填寫全銜)	嘉義縣私立福安長期照顧中心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王文禎
聯絡人姓名	王文禎
電話	05-3700895
公司(商號、民宿)地址	嘉義縣朴子市溪口里 10 鄰雙溪口 174 之 20 號
營業地址	嘉義縣朴子市溪口里 10 鄰雙溪口 174 之 20 號
傳真	05-3700899
電子信箱	abcd581015@gmail.com
營業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行業別	☐ 食 ☐ 衣 ☐ 住 ☐ 行 ☐ 育樂 ☐ 托育 ☐ 醫療 ☐ 金融 ☐ 保險 ☐ 其他，請說明 <u>長期照護機構</u>
主要營業項目	老人及行動不便長期照顧
公司(商號、民宿)網址或優惠訊息網址	www.min-ai.com.tw/about-us.html
立案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01.5.14 府社老福字第 101003459 號
接受付款方式	☒ 現金 ☐ 信用卡 ☐ 匯款 ☐ 其他，請說明_____

備 註	☐ 本公司(商號、民宿)無連鎖店 ☐ 提供之優惠適用全國連鎖店(請附連鎖店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 提供之優惠僅適用_____分店 ☐ 其他,請說明_____
補 充 說 明 事 項	
公司(商號、民宿)簡介	
我們的特色： ◎佔地寬廣的庭院，環境優雅，空氣清新，讓您住的健康自在。 ◎配合醫院做專業的照護。 ◎走廊、浴廁均設有安全扶手，方便活動。 ◎近長庚醫院、配合長庚門診回診接送服務。 ◎經濟收費。	
公司(商號、 民宿)名稱 及代表人 (負責人)	(請蓋公司、商號或民 宿全銜章並親自簽 名或蓋私章)

嘉義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機構洽簽須知

- 一、所稱「長期照顧機構」，係指長期照顧機構、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中心等，經立案登記之公私立長期照顧機構。
- 二、所稱「優惠對象」，至少應包含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至範圍是否擴充至全國軍公教人員或其他單位人員，則得經特約長期照顧機構同意後予以納入。優惠對象可憑相關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証、識別證、教師証、國民旅遊卡等）適用本優惠方案。
- 三、所稱「承辦機關」，係指實際與長期照顧機構接洽之機關（構）、學校，並包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在內。
- 四、本府人事處網頁所提供之優惠資訊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如因長期照顧服務致生消費糾紛或訴訟，優惠對象及特約長期照顧機構間應循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本府不負協助訴訟或調解之責任。
- 五、優惠內容請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或特別服務，請勿填寫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
- 六、合作同意書應加蓋長期照顧機構之公司章，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七、合作同意書寄回時須包含特約長期照顧機構基本資料表（即「附件 2」）及立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影印 2 頁以上或有附錄者，請於 2 頁間加蓋公司章或法定代表人私章。
- 八、合作同意書請填寫一式 2 份，一份寄承辦機關，一份請長期照顧機構自存。
- 九、承辦機關聯絡人：賴蒼輝

通訊地址：60594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1 鄰 31 號